

省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放管理办法

省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在校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任务,是学院实训教学、职业技术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培训、课外科技活动以及教师科研教改工作的重要基地。为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功能,学院鼓励和支持省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业余时间搞好对内和对外的各种形式开放工作。为保障省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放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训基地开放服务内容:学生的实训项目巩固、科技活动、技能竞赛,计算机应用技术与外语水平提高练习、“双证”考试培训练习、生产经营;教师的科研教改;社会的培训服务。

第二条 实训基地开放应具备三个基本条件:课余时间、人员与设备安全有保证、审批程序完整。

第三条 实训基地开放的审批

1. 平时课余时间,本学院师生需要使用实训基地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的,应向实训员提交申请,由实验员具体安排;节假日期间,应报主管主任批准,并经设备处、保卫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

2. 平时课余时间,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利用实训基地生产经营,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内服务性、生产性实训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节假日期间,还应提前报系主任批准,并经设备处、保卫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

3. 平时课余时间,利用实训基地进行对外培训服务,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单位对外开展短期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2]102号)执行;节假日期间,还应提前报系主任批准,并经设备处、保卫处审批通过方可进行。

第四条 实训基地开放管理

1、各类开放均需提前做好开放使用计划,交实验员备案。

2、严格开放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和实训基地设备安全,并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开放对象第一次进实训基地,组织人员必须宣讲实训基地各项管理规定。

3、实训基地开放期间必须有实验员或指导教师值班。值班人员必须按时进入值班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能让学生单独在实训基地。

4、值班人员有责任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禁止在开放实训基地进行任何与开

放计划无关的活动。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将情况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5、开放对象每次进入和离开实训基地必须在“实训基地开放记录本”上登记。开放对象进入实训基地，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学习活动。未经允许不得动用其它仪器设备。人为损坏仪器设备或丢失仪器设备，依照学院有关规定赔偿。

6、未经值班员同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基地。

7、每次开放结束，值班人员要督促开放对象做好结束整理工作，离开实训基地时，应认真检查，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8、实训基地钥匙由实验员保管，严禁交由学生管理。实验员不能在现场管理的，经系主任批准，实验员可将实训基地钥匙交由指导教师临时保管。实验员应做好安全事项交代工作，以确保实训基地安全，否则追究实验员安全管理责任。临时保管人不得将钥匙转交他人，不得复制钥匙。按“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临时保管钥匙者承担归还钥匙前实训基地安全管理责任，否则实验员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

9、值班人员做好各次开放的登记工作，并将使用计划存档，督促使用人员认真填写《实训基地开放记录本》，收集实训基地开放的成果，建立实训基地开放档案。

10、各实训基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实训基地具体开放细则。

第五条 教学单位对外开展短期培训收费标准：

1、教学单位自行联系利用校内实训基地对外开展短期培训的，每间最低收费 3000 元/天，实际收费不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定：

2、政府发文指定或学院直接安排的培训，一事一办，不设最低收费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设备处

2019 年 3 月 1 日